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简称为“公司”或“本公司”）于2008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投资主体为公司本身，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定为准）；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空调压缩机、家用空调、中央空调、冰箱、洗衣机及冷冻机的配件制造；普通货运；进出口业务。公司出资5000万元，其中实物出资为3500万元，这部分实物资产为公司向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集团”）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过程中精工集团根据承诺零价格转让给本公司的空调零部件（储液器、平衡块等）资产，截至2007年6月30日，该资产帐面值为5,189.51万元，其中存货帐面值为1,931.56万元，生产相关设备帐面值为3,257.95万元，根据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证评报字（2007）第100-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资产评估值为5,197.49万元；根据精工集团与本公司签署的《资产移交汇总表》，精工集团拥有的空调零部件（储液器、平衡块等）资产已移交给本

公司，公司已合法拥有该资产。公司决定将空调零部件（储液器、平衡块等）资产中的3500万元作为公司对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出资，剩余1697.49万元将作为该公司对本公司的负债。另外公司以现金出资1500万元，该部分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四、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设立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的主要目的：

（1）经营上的需要

该等资产业务原作为精工集团的本部工厂开展经营，对外是以精工集团的名义，实际上是独立核算的会计主体，具有健全的组织架构与管理体系，拥有独立业务流程和市场客户资源，具备了作为子公司经营的条件。

（2）业务及管理上的需要

本公司在管理结构上已经设有本部工厂，经营中央空调业务，与储液器、平衡块业务在管理上有较大的区别，以空调零部件（储液器、平衡块等）资产单独设立子公司，对该等业务管理上的独立性非常有必要。

（3）业务上的需要

储液器、平衡块等业务除经营压缩机零配件以外，还扩展经营中央空调零部件，如大型四通阀等，为了进一步拓展中央空调零部件业务的市场，有必要以空调零部件（储液器、平衡块等）资产单独设立子公司，保持该等业务市场上的独立性。

2、投资设立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空调零部件（储液器、平衡块等）资产业务已经归属于本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后，该资产业务实质上仍然由本公司完全控制，不会增加本公司的风险，也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设立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

3、《空调零部件（储液器、平衡块等）资产评估报告书》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1月18日